证券代码: 832359

证券简称: 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り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共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法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法
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	公
制定本章程。	的

修订品

第三条 公司系由绍兴益生砂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有限")依法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绍兴益生砂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有限")依法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益森有限原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益森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益森有限原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5274365P,益森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益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浙江 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Zhejiang Yisen Technology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合并: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 出购回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转让或者注销。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 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转让需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

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 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法定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法定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董事会、股东

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 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 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 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 助的规定。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 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3人,或者少于本 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 | 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 / 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 知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 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 独计票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形式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 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 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第六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股东 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 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

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书并公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 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 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 开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 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 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 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征集投票 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 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 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 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征集投票 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 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该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临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 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终止挂牌: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一百零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 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 决。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 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 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 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 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 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 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 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 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 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 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 及2名以上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确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 票制的,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 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及 2 名以上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 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 制的,则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 |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

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 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

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 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 的公正、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 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 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

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 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 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 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 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 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 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各一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分别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传真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业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 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分别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进行交易;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讲行交易: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 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 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 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 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 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 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 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 理财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 财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 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 批准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 批准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 上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 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 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 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 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 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 上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 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 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 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 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 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 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 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 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 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

会成员追偿。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 决策权限。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 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事项除外);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会成员追偿。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 策权限。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 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 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 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事项除外);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 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 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 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 工作。

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 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 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 作。

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 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 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可 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 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 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 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符合本章程关 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 会秘书职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 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可以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秘 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 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 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符合本章程关 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 会秘书职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 相关决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 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

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其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 相关决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 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 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 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 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 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 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 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 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 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 告。 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 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 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选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 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一) 本童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 (一)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本章程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生效、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 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 3 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新增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即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二节 内部审计(即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公司一直延用旧制,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